

债券代码：115765.SH

债券简称：23 哈城 01

182680.SH

22 哈城投

127765.SH

PR 哈城投

1880036.IB

18 哈市城投债

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控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哈资规行处罚字〔2024〕2101 号）。

上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指出，2020 年 7 月，投控公司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，在道里区新农镇、新发镇占用 679185 平方米土地（其中 588368 平方米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、81193 平方米现状为其他农用地，9393 平方米为一般耕地、231 平方米为未利用地，上述土地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开工建设机场第二通道迎宾路高架（省道老机场公路改造）一期工程主体工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涉事主体	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主体类型	公司之子公司

事项类别	行政处罚
相关有权机构	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收到行政处罚通知的时间	2024年12月13日
处罚决定	1、责令投控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588368平方米建设用地、81193平方米其他农用地，9393平方米一般耕地、231平方米为未利用地，共计679185平方米土地。 2、没收90586平方米其他农用地和一般耕地上的新建道路上的桥梁及建筑物。 3、对非法占用的其他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罚款，对非法占用的一般耕地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罚款，对非法占用的建设用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罚款，对非法占用的未利用地处以每平方米300元罚款，合计87,960,500元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（一）影响分析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投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事项，对公司资产规模、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应对措施

公司及投控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的事实和处罚结果无异议，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此次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17日

